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8/20-21(06)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22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去就與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最新發展相關的事宜(包括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措施)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是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附《施政綱領》內的其中一項措施。

3.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9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可如何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以及律政司及業界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特別提到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的《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關綱要鼓勵加強粵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律政司不時與業界會面，聽取他們對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發展的看法，以匯聚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協力促進大灣區建設。律政司收到的意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大灣區更廣泛地

適用香港法律；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在大灣區擴大香港法律執業者業務範圍；研究建立大灣區調解中心；統一爭議解決中立第三方的資歷標準；及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

5. 政府當局其後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最新合作情況，尤其是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

6.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安排》，香港特區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讓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政司正計劃探討能否引入措施，使大灣區內兩個內地當事人可自由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及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7. 在 2019 年 9 月，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鑒框架安排。這項框架安排旨在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法律交流與合作項目。在框架安排下，律政司已於 2019 年 9 至 11 月及 2020 年 1 月分別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辦交流活動，包括以普通法裁判思維為主題的一系列法律講座，及以模擬審訊的形式，加深粵港澳法律界人士對三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了解。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立法會議員先前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建設的仲裁中心

9. 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部分委員意見指香港在發展國際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就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把握"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推動香港的仲裁服務。

10. 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性規劃，確保香港可成為重要或國際基建項目合約的仲裁中心，並與本港的法律學院及仲裁機構緊密聯繫，以及與內地方面攜手進行相關工作。議員在審核

2018-2019、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的開支預算時，詢問律政司在有關方面將採取哪些具體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相關業界具體探討如何將香港發展為"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下的國際仲裁中心，促進業界在有關建設上的參與。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推廣法律服務方面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廣使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點。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另一方面，律政司在仲裁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因應國際上的最新發展適時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以及積極協助業界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在大灣區應用香港法律

12. 委員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內地法律沒有明文容許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透過應用香港法律解決爭議。就此，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與內地探討，容許大灣區的各方自由選擇以其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與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及司法部討論上述建議及其他事宜。

13. 一位委員詢問，鑒於香港與內地法院在司法管轄權和法律程序方面並不相同，香港法律可如何應用於大灣區內的內地法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選用法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一如香港法院可處理域外法律適用的個案，目前內地法律規定，在具有涉外因素合同中，相關當事人可明示選擇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香港法律服務在大灣區的商機

14. 委員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在逾 900 間本地律師事務所中，只有 11 間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部分委員認為這是由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絕大多數屬中小型，而不少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尋找規模相若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時遇到困難。委員希望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探討有何方法，在大灣區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容許更多曾接受普通法培訓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曾接獲來自法律界的類似意見，並會向內地當局適當反映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關注。

15. 一位議員在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時詢問，律政司將如何以"先行先試"方式配合《前海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關於惠及港澳居民的政策措施"行動計劃》。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法律服務的政策建議包括：放寬現時港澳律師事務所需要從事法律服務經營滿 5 年才可申請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要求；允許多於 1 家內地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共同設立聯營律師事務所；以及放寬已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資格的港澳居民律師在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執業範圍。據政府當局所述，律政司會與前海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早日落實相關"先行先試"措施，為香港法律服務業提供更多商機。

為香港律師在大灣區執業而設立的簡化資歷認可標準

17. 事務委員會備悉法律界有意見指，當局可為有意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設立簡化的資歷認可制度，例如透過口試或面試的評估，或就在專門法律範疇內有一定歷練的香港律師，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考試。事務委員會亦備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指，在專門範疇(例如跨境投資個案)擁有逾 15 年經驗的香港律師，可獲豁免參加任何內地考試，或獲准參加一個特別考試，以獲得於大灣區有限度執業的資格。

研究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

18. 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研究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可行性表示支持，因為這可為各成員機構制訂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及認可制度和調解規則，並為調解業界提供一個大灣區的交流學習平台。一位委員認為，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會為法律界以外的專業(例如工程界)帶來正面影響。

19. 一位委員關注到，"調解"與"仲裁"兩詞在內地及澳門是否有清晰分別，以及"調解"及"仲裁"兩詞在內地及澳門的含義是否與香港的相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及澳門已採用調解一段時間。在內地，為解決爭議而進行的調解早年是由法院及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而近年內地已成立一些調解機構以提供有關服務。至於澳門，當地設有中心推廣透過調解以解決爭議，並具備已於該中心註冊的調解員的名單。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積極落實相關工作，並與內地和澳門當局討論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能力建設工作

21. 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大灣區對香港人而言乃比較新鮮的課題。為了讓法律課程畢業生掌握此方面的知識，委員建議可在法律學院的課程中加入有關大灣區和合資格的香港執業者在當地獲准執業的法律範疇的知識，並應安排更多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學院之間的交流活動，例如暑期實習計劃。

22. 律政司承諾會積極安排香港法律界(可包括法律學生)與大灣區法律界進行交流，並推展建設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的工作。

23. 有關律政司正探討設立交流平台培訓法官及律師一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察悉，香港 3 間法律學院多年來一直提供有關仲裁的課程。然而，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同樣關注到不少已取得仲裁員資格的人士卻沒有以仲裁員身份執業，並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仲裁員提供更多處理仲裁工作的機會，及讓他們參與拓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以香港為仲裁地的機構之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尋求臨時措施

24. 委員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根據《安排》，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合資格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包括財產保全及行為保全，以協助進行該等仲裁程序。委員認為這大大加強香港仲裁員與內地仲裁員進行競爭的能力。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第 11.2 條

25.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反映法律及仲裁服務界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中心規則")第 11.2 條的關注，該條文訂明".....作為一般原則，若在依[仲裁中心規則]仲裁中的當事人國籍不同，獨任或首席仲裁員不得持有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相同的國籍，除非所有當事方另有特別約定"。鑒於上述限制，如在某一仲裁個案中至少一方的仲裁當事人來自內地，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因同樣具有中國國籍而不可處理該個案。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就上述關注事項與仲裁中心聯繫。據仲裁中心所述，仲裁員指定實務指引("實務指引")以及仲裁中心規則的最新版本均同時於 2018 年生效。實務指引訂明多項事宜，

包括考慮到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擁有與中國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當案件中至少一位當事人來自中國內地，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人選可被指定為獨任或首席仲裁員，但前提條件為無任何當事人在仲裁中心設定的期限內對此提出異議。

27. 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知悉，儘管已訂立實務指引，第 11.2 條依然是仲裁中心規則的一部分。由於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仍與來自內地的其中一方當事人擁有相同國籍，除非所有仲裁當事方特別表示同意，否則該仲裁員不可被指定為獨任或首席仲裁員。而由於吸引各方當事人委聘香港仲裁員的誘因不大，故實際上難以就此取得各方同意。

28.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移除相關限制或另覓方法，以解決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律政司會與仲裁中心討論實務指引能否有效應對此項關注。

最新情況

29. 政府當局將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概述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包括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措施。

相關文件

3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6 日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紀要	CB(4)1268/15-16
	2018年1月29日 (議程第 I 項)	會議紀要	CB(4)445/18-19
	2018年4月30日 (議程第 III 項)	背景資料簡介	CB(4)965/17-18(04)
		會議紀要	CB(4)510/18-19
	2018年10月29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紀要	CB(4)589/18-19
	2019年3月25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665/18-19(04)
		會議紀要	CB(4)1176/18-19
	2019年4月29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782/18-19(02)
		背景資料簡介	CB(4)782/18-19(03)
		會議紀要	CB(4)1177/18-19
	2020年2月24日 (改期)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318/19-20(02)
	-	有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CB(4)725/18-19(01)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財務委員會	2018年4月16日	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SJ047、SJ050、SJ053 及 SJ057)	
	2019年4月8日	審核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SJ057、SJ063、SJ068 及 SJ075)	
	2020年4月7日	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SJ055、SJ056、SJ083 及 SJ11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3月16日